

徐州市总工会 徐州市教育局 文件

徐教〔2023〕10号

关于推选“徐州市模范教职工”的通知

在徐各高校（高职校），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市区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展现新时代徐州教育系统劳动者风采，引领带动全市教师爱岗敬业、担当奉献，奋力谱写徐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值第133个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徐州市总工会、徐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徐州市模范教职工”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推选“徐州市模范教职工”活动，充分调动我市教育系统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展示我市教育系统教职工立德树人、创新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推进我市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学在徐州”教育品牌。

二、评选范围

全市大中小学（含在徐高校、高职校、中职校、技工学校、幼儿园等）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近五年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综合荣誉称号的（含省委、市委表彰的省、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获得市“彭城恩师”、优秀女教师称号的不再推选。

三、评选条件

（一）爱党爱国，忠诚担当。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勇于承担并积极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职责。

（二）爱岗爱生，敬业进取。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师职业，认真履职、积极进取，模范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业务精湛。以生为本，关爱学生，有具体行为和突出表现。

(三) 履职奉献，业绩优良。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履职尽责，坚持满教学工作量，坚守在教育教学一线满五年以上，教育教学业绩优良。

(四) 示范引领，广泛认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在政治上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在工作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生活上发挥模范辐射作用。群众口碑好、师生认可度高。

四、推选名额

本次拟推选“徐州市模范教职工”270人。

五、推选安排

(一) 推选名额。各地各校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推荐。

(二) 民主推荐。各地各校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在个人申报或学校推荐、教职工会议民主评选基础上，推选出真正优秀的教职工。

(三) 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的项目和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对推荐人员进行公示，按时报送推荐材料。

(四) 评审命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将在各地各校推选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徐州市总工会、徐州市教育局发文认定，

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推选活动，将其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严谨规范操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质、保量、及时把本地本校的优秀教职工典型推荐上来。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注重师德、突出实绩，推选活动要向一线教师和乡村教师倾斜，学校校级领导不参与推选。各校工会要对推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推荐结果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对于有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行为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推选人，一律取消评选资格，不再补报。

(三) 做好材料报送。

1. 推荐表填写时要保持原表格式，A4 纸正反面一张纸打印（如内容过多，可调整字号），所在学校校长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汇总表填写时要保持原表格式，注意填表要求，加盖公章，填写填表人相关信息。所报材料中填写的学校名称要与学校公章一致，请勿使用简称。

2. 详细事迹材料另附。要突出实际表现、典型事迹、精神风貌和实绩贡献，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材料标题使用二号宋体；材料内小标题一律使用三号楷体；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行距固定值 28 磅，可根据全文版面进行适当调整；A3 中缝打印并

加盖公章。

3.照片 2-3 张（需提供工作场景照，仅报送电子版）。

4.请各地各学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推荐表、汇总表（务必使用 Excel 填报）、事迹材料和照片发送至邮箱 xzjyjszc@163.com，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推荐表、汇总表和事迹材料一式三份，送至徐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新城区汉风路 1 号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 F202），联系电话：80807187。

附件：

- 1.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徐州市模范教职工候选人推荐表
- 3.徐州市模范教职工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推荐名额
丰县	24
沛县（含大屯）	24
睢宁县	24
邳州市	30
新沂市	24
铜山区	25
贾汪区	11
鼓楼区	10
云龙区	10
泉山区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在徐高校（高职校）	66
中职校（技工学校）	
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含民办）	
合 计	270

说明: 1.各县(市)区名额主要按各地教职工占全市教职工数量比例分配。
2.在徐高校(高职校)、中职校(技工学校)、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含民办)原则上每校限报1人。

附件 2

徐州市模范教职工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民 族		职 称	
政治面貌		从教时间		手 机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简历					
主要表彰（年度/奖励/表彰单位）与教育教学教研业绩（年度/业绩/授予单位）					

主要事迹(1000字以内): (具体事迹材料另附, 要突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育教学教研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典型事迹、精神风貌和实绩贡献。)

所在学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徐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